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铂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泰铂科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7 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2023 年 6 月 7 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6 月 9 日，泰铂科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4、2023年6月9日至22日，泰铂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3年6月23日，泰铂科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6、2023年6月23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7、2023年6月25日，泰铂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8、2023年7月17日，泰铂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9、2023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51,039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泰铂JLC1，期权代码：872418。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后）》。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一) 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等待期指本激励计划下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5)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收入不低于 3 亿，或者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575 号），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 亿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5.92 万元。公司业绩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人员持续在岗，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徐卫军、公茂兵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鞠俊	董事	0	308,386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308,386	0%	0%
二、核心员工					
余启鹏	核心员工	0	154,193	0%	0%
公茂兵	核心员工	0	0	0%	0%
徐卫军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154,193	0%	0%
合计		0	462,579	0%	0%

注：总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鞠俊	董事	132,165	308,386	17.6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165	308,386	17.60%
二、核心员工				
余启鹏	核心员工	66,083	154,193	8.80%
公茂兵	核心员工	45,106	0	6.01%
徐卫军	核心员工	45,106	0	6.01%
核心员工小计		156,295	154,193	20.82%
合计		288,460	462,579	38.42%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8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解聘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公司裁员、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

再续签的，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0,21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公司未满足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剩余 2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故公司对剩余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198,24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第一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288,4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